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叶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叶帆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了解叶帆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叶帆先生具备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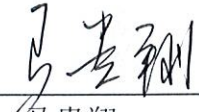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叶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傅黎瑛

2022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 晖



傅黎瑛

2022年3月7日